

中央民族大学法学文库



清末民初法律移植的困境：

以讼费法规为视角

邓建鹏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央民族大学法学文库

清末民初法律移植的困境：

以讼费法规为视角

邓建鹏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末民初法律移植的困境:以讼费法规为视角 / 邓建鹏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7. 3

(中央民族大学法学文库)

ISBN 978 - 7 - 5197 - 0551 - 0

I. ①清… II. ①邓… III. ①民事诉讼法—研究—中国—近代 IV. ①D925. 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41776 号

清末民初法律移植的困境
——以讼费法规为视角

邓建鹏 著

策划编辑 周丽君 刘伟俊
责任编辑 周丽君 刘伟俊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版本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王沁陶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10.5 字数 310 千

印次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重庆分公司/023 - 67453036

深圳分公司/0755 - 83072995

西安分公司/029 - 85330678

上海分公司/021 - 62071010/1636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0551 - 0

定价: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作为国家重点建设的“211 工程”和“985 工程”的中央民族大学,自 1979 年即开始招收法学本科,是当时全国仅有的 10 多所招收法学本科的院校之一。经过三十多年的风雨历程,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已经成为国内外具有一定影响的法学院。目前,学院既有一批在国内外有一定知名度的中青年学者,也有一大批崭露头角的青年才俊。学院现有人事部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一名,并被授予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1 名;二级教授 3 名;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3 名;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法学学科组会评专家 1 名;教育部法学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 1 名;1 人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提名奖。学院是国内首家开设民族法学博士学位点的学院。近年来,学院的科研呈现强劲发展的势头,学院教师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法学类权威和核心期刊上发表文章 300 多篇,承担国家社科基金和省部级等项目 70 多项。2012 年,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成功入选教育部、中央政法委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成为全国 58 所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教育培养基地之一。

“中央民族大学法学文库”是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985 工程”、“211 工程”和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建设成果的集中展示,也是国内外法学界了解中央民

族大学法学院法学科研事业发展成就的重要平台与核心窗口之一。回顾三十余年的学院发展史(尤其是科研建设工作的风雨历程),如今的学院科研发展工作格外注重以下三对重要关系的均衡处理。

第一,基础理论研究与实践需求的时代回应。理论与实践的关系不仅是法学研究需要处理的重要问题,更是整个社会科学研究均须妥善应对的关键性认知。尤其是在我国各方面事业取得辉煌成就、实现跨越式发展的今天,如何在不断变化的实践需求中充分彰显基础理论研究的核心指导价值和时代生命力,更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研究事业中扮演着重要角色。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的科研工作,既重视传统法学理论的精细化探索,也重视时代改革与发展的实践需求;既强调研究工作的深入开展,也强调其与教学环节的良性互动;既关注教师个人学术旨趣和学术自由,也关注学术梯队的集群化建设与规模研究效应。总之,在理论和实践的天平上,我们试图用一片敬畏科学、崇拜真理的求索之心维系着“知”与“行”的微妙平衡。

第二,法学基础学科与民族法制的特色研究。秉承中央民族大学长期以来在民族问题研究领域的鲜明特色与传统优势,法学院的学术科研亦一直以对民族法制问题的特色性研究独步全国,不仅在国内率先建立了民族法学博士点,更是作为中国民族法学研究会的秘书单位而执全国之牛耳。但是,对于特色学科的不懈发展与大力支持并未削弱学院对于传统法学学科的重视——恰恰相反,我们充分地认识到,在传统学科研究领域取得重大成就才是构筑一所法学院真正“江湖地位”的不二法门;也只有在传统学科的研究中夯实基础、不懈创新,才能为特色的民族法制问题研究不断注入新鲜的血液与活力。因此,两者在资源需求层面的关系绝不是非此即彼的“零和博弈”,而是互相促进、共同繁荣的“伙伴模式”。这种认知,不仅被贯彻于学院日常的科研管理过程,在本丛书的规划选题上也得到了淋漓尽致的体现。

第三,科研质量管控与成果发表的制度支撑。与其他社会科学一样,法学的科研工作永远将学术成果的优良品质奉为至高圭臬。对此,学院通过积极制定并切实贯彻相关科研奖励制度,鼓励我院教师充分发挥自身学术潜力,在不断提升教学水平的时候,积极投身到学术科研的工作当中。同时,我们也深刻地意识到,在当今中国法学事业研究百花齐放、百家争

鸣、一片欣欣向荣的大好局面中,拥有并坚守一块独具特色的科研成果展示阵地是何其重要!这不仅是我们日常科研建设的重要导向,更是本丛书得以问世的重要渊源。

感谢法律出版社对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科研事业的大力支持,这套丛书的顺利付梓,与该社领导的重视和编辑团队的勤恳密不可分。但显而易见的是,相对于我院数十年的学术积淀和近年来不断涌现的丰硕研究成果而言,这套丛书的容量是远远不足的。我们希望这是一个良好的开端,而未来能够有更多的机会和更为丰富渠道将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的精品研究成果推介给学界。我们也由衷地恳请法学界各位同仁一如既往地对中国民族大学法学院的建设与发展给予大力支持,让我们共同携手,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伟大事业略尽绵薄之力。

是为序。



2014年10月

致 谢

本书自笔者 2006 年撰写第一部分以来,至今定稿,已然十年矣!

在此期间,著者承蒙斯坦福大学邵东方教授、Matthew H. Sommer 教授提供丰富的文献资料。就其中一些学术问题,著者自中国社科院法学所张生教授、多伦多大学陈利教授、哥伦比亚大学 Madeleine Zelin 教授、北京邮电大学黄东海教授、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胡永恒编审、中国人民大学尤陈俊教授、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李在全研究员、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唐仕春研究员及加州大学东湾分校 Nancy Park 教授等人处获教。

此外,著者承蒙几位同事,尤其是张泽涛教授、韩秩教授、李文娟老师及匡爱民教授、段威教授、张杰教授、王剑博士、王叶刚博士等在研究上提供诸多支持。

山东大学武树臣教授、上海交通大学季卫东教授、沈阳师范大学霍存福教授、中央财经大学黄震教授、北京大学易继明教授、北京大学李红海教授、华东政法大学李秀清教授、华东政法大学王沛教授、姚军先生、张晋宏先生、李海燕女士、郭超先生、李迎女士、邹云先生、崔国华先生、黄子丰先生、周世平先生、艾文华先生、贾弘毅先生以及我的老同学郑小斌、宋金华和张志春等提供过研究支持、协助、鼓励、交流或生活上的便利。

本书一些内容曾先后发表于《清华大学学报》、《中

国政法大学学报》及《华东政法大学学报》，相关编辑或匿名审稿人对之提出宝贵的修订建议。本书初稿源自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该项目获得5位匿名评审专家提供极富参考价值的修订建议。在此，特向上述人士和刊物致以感谢！当然，文责自负。

先师田涛教授对著者曾多有提携，当年品评学术，亦师亦友，喜笑挥洒。先师学识广博，著述颇丰，记忆冠群，著者自觉仅及其百分之一，唯学术上不懈努力，方不愧先师昔时殷切之期盼。时光如逝，然先师之音容笑貌、举手投足，尤历历在目，令著者时常追思！

邓建鹏

谨识于2016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 1

第一节 研究缘起 / 1

- 一、法律移植:宏观与微观视野的争议 / 1
- 二、讼费法规:法律移植研究的重要切入点 / 2

第二节 研究思路 / 4

- 一、讼费与讼费法规内涵的界定 / 4
- 二、学术综述 / 5
- 三、本研究的意义和架构 / 8

第二章 清代的讼费形态和官方应对 / 10

第一节 清以前的讼费形态 / 10

- 一、早期讼费问题和争议 / 10
- 二、明代讼费制度与实践 / 11

第二节 作为陋规的清代讼费 / 12

- 一、陋规内涵和特征 / 12
- 二、陋规在司法中的普及 / 13
- 三、衙役对讼费的争夺 / 15
- 四、讼费的名目 / 16
- 五、讼费的数额记载 / 18

第三节 讼费的负面影响与官方应对 / 20

- 一、日趋严峻:从“一点血”到“千点血” / 20
- 二、监察官的指责和大吏的公文游戏 / 24
- 三、从恫吓到勒石:地方官的无效应对 / 25
- 四、止讼:匪夷所思的官方逻辑 / 27

五、一士谔谔:崔述的驳斥 / 30

第四节 讼费存在的真相 / 31

一、杯水车薪与敲诈勒索 / 32

二、央地财政分配:“内分泌”严重失调 / 35

三、人存政举的脆弱性 / 37

第三章 讼费常规化的努力 / 40

第一节 从理想主义向实用主义的尝试 / 40

一、官员的争论和囚徒困境 / 40

二、讼费不可轻裁:实用主义的见解 / 41

第二节 讼费常规化的路径 / 43

一、从陋规迈向常规:讼费制度化转型 / 43

二、常规化的宿命:日久弊生 / 44

三、三费局:新机制破土而出 / 46

第三节 讼费常规化的困境与思考 / 51

一、卷土重来:晚清调查之明证 / 51

二、讼费常规化的反思 / 54

三、无关风和月:法制空白与民间疾苦 / 55

第四章 清末讼费立法与实践 / 59

第一节 讼费立法的详情 / 59

一、诉讼法草案关于讼费的规定 / 59

二、初次国家立法的反对者 / 61

三、审判厅章程关于讼费的规定 / 61

四、新制度的优点和渊源 / 63

五、民事诉讼律草案关于讼费的规定 / 67

六、暂行章程关于讼费的规定 / 68

七、讼费法规的变通 / 71

八、小结 / 74

第二节 讼费法规的实施 / 76

一、讼费法规的践行 / 76

二、相关评价 / 78

第三节 讼费立法动因分析 / 81

- 一、固有的官方态度 / 81
- 二、民事诉讼正当性理念的确立 / 83
- 三、晚清财政的困境 / 85
- 四、缓解财政困境的途径：讼费法定 / 86

第四节 结 论 / 89

- 一、无竞争状态下的制度改革隋性 / 89
- 二、皇帝们的臆想和隔靴搔痒的努力 / 91
- 三、高层美梦与基层残酷现实的反差 / 93

第五章 北洋政府时期的讼费立法 / 101

第一节 讼费立法详情 / 101

- 一、对晚清修律的继承与发展 / 101
- 二、讼费立法的内容 / 104

第二节 讼费征收项目 / 108

- 一、审判费 / 108
- 二、执行费 / 112
- 三、抄录费 / 112
- 四、送达费 / 113
- 五、其他费用 / 113
- 六、行政诉讼类案件的讼费 / 114

第三节 讼费征收与讼费法律关系 / 115

- 一、讼费征收中的问题 / 115
- 二、讼费征收方式 / 117
- 三、当事人间的讼费法律关系 / 119

第六章 法规的国外渊源与中国实践 / 122

第一节 讼费法规与法学的国外渊源 / 122

- 一、诉讼法学的日本渊源 / 122
- 二、讼费法规的日本渊源 / 123
- 三、讼费法规与德国法制的联系 / 126

第二节 讼费法规的中国实践 / 128

4 清末民初法律移植的困境——以讼费法规为视角

一、讼费救助的理念与实践 / 129

二、讼费保证与讼费救助的混同 / 131

三、诉讼担保与讼费保证、讼费救助的混淆 / 135

四、“中国特色”的刑事讼费 / 137

五、胜诉方讼费退回方式质疑 / 139

六、讼费计算标准的质疑 / 141

七、讼费征收标准大幅增加 / 142

八、讼费法规的实效 / 147

第三节 讼费立法的动机分析 / 151

一、认识的差异 / 151

二、部门利益的强势推动 / 152

三、“立法者”的立法权质疑 / 155

第四节 讼费立法与司法经费困境 / 160

一、司法官的收入问题 / 160

二、司法部的“难言之隐” / 163

三、司法经费预算的欠缺 / 166

四、司法收入的用途与司法腐败 / 169

五、讼费立法与司法部的利益考量 / 169

第七章 讼费法规、法律移植的思考 / 173

第一节 讼费法规与历史影响 / 173

一、讼费法规的欠缺 / 173

二、历史的延续 / 174

第二节 对法律移植的反思 / 178

一、目的决定内涵：中日价值信仰和工具性利用的差异 / 178

二、程序影响性质：立法权垄断和民意缺失 / 182

三、尾声：对当下的启示 / 186

附录：清末民初德国、日本及中国讼费法规汇编 / 188

参考文献 / 309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研究缘起

一、法律移植:宏观与微观视野的争议

清末至民国北洋政府时期,中国政府频繁移植日本、德国等国法律,法律移植运动最后瓦解了中华法系。具有西式特征的中国近代法律体系在文本上得以确立并部分得到践行。但是,法律移植并未实现立法者起初宣传的稳定政权、法律救国或建立法治秩序。易言之,法律移植遭遇困境,这包括并未确立法治主义原则;民意立法机构未能持续存在;以人权保护为特征的公民法律体系未曾确立;未建构出独立的司法系统。^{〔1〕}其原因何在?有学者对比晚清与日本法制近代化过程,认为晚清法制近代化失败可概括为5个方面:一是腐朽的领导主体;二是稳定的权力体制和统治阶级内部结构;三是脆弱的资本主义经济;四是保守的文化传统和牢固的儒学统治;五是极具蛊惑力的反对变革的理论。^{〔2〕}

〔1〕 徐立志:“中日法制近代化比较研究”,载《外国法译评》2000年第1期。

〔2〕 艾永明:“清末法制近代化为什么失败——从中日比较的角度分析”,载《比较法研究》2003年第3期。类似对两国法制近代化背景的简要分析,另参见孟详沛:“中日法制近代化背景之比较”,载《政治与法律》2003年第4期。

不过,笔者认为,上述5个方面是学者对近代法律移植困境的宏观背景原因分析,此类分析体现了学者政治、经济及文化的研究视角。^{〔1〕}与此不同,笔者认为,法制既需要宏大的理论建构,也需要微观的细节,使之得以运作。因此,自看似烦琐的细节出发,寻找法制建设的途径,在当下学术中,亦拥有重大价值。从具体的法条本身入手,比对分析中国近代法律的国外渊源及其在中国的实施状况,探讨法律移植前后存在的问题,特别是追问欧陆法律移植中国后,其与原初移植国法律的差异,以及这种差异与近代立法者预想的目标未能实现间的联系,将更能细致入微地分析清末民初中国法律移植的困境。^{〔2〕}

二、讼费法规:法律移植研究的重要切入点

自清末以降,法律移植涉及方方面面,^{〔3〕}整体评估近代中国法律移植的困境绝非易事。笔者认为,对国内外近代讼费法规的比较分析,将为解答上述问题提供良好视角;理由一,晚清以前,清政府从未曾制定国家统一的讼费法规,且朝廷在发布的各类禁令中,视地方官或衙役收取诉讼费用为非法行为(详见下文分析)。因此,晚清政府制定统一的讼费法规,更多地是向外国学习,选择研究讼费法规有助于清晰追溯并对比其国外法制渊源;理由二,讼费法规自国外移植后,其在中国的展开有显著变化,这为我们对比同一法律的国内外差异提供便利素材;理由三,与诸如民法、刑法或诉讼法等重要法典不同,讼费法规与当时的制定者——中央司法行政部门的经济利益直接相关,清末民初中国政府深嵌于财政困境之中,讼费法规

〔1〕 这种宏观视野下的法律移植研究较多,如有学者指出,传统中国虽经受西方文明浸润,但其为时既短,广度和深度亦自有限。城市之外的广大农村却仍维持着千百年来的旧习。整个国家在政治、经济、文化、思想观念等各个领域,均不曾发生深刻的变化,以支撑起脱胎换骨的法律移植。尤其是中国欠缺的是思想意识形态领域的启蒙运动。参见马作武、陈影:“清末法律移植的现代反思”,载《学术研究》2005年第2期。

〔2〕 近年有不少学者对法律移植及移植遇到的困境做了深度讨论,参见马剑银:“法律移植的困境——现代性、全球化与中国语境”,载《政法论坛》2008年第2期;高鸿钧:“法律移植:隐喻、范式与全球化时代的新趋向”,载《中国社会科学》2007年第4期。但是类似讨论大多是纯理论、宏观和抽象分析,与本书基于具体历史场景以及具体某一法律制度的研究存在差异。

〔3〕 关于法律移植的概念和内涵,已有研究做了相当多的探讨,本书不再详述。比较有代表性的观点,参见何勤华、李秀清:《外国法与中国法律——20世纪中国移植外国法反思》,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626页。

成为当时中央司法行政部门救自身于水火的重要制度,此类法规在移植过程中易受到立法者更改,故而从较易揭示立法者动机,进而分析负面影响法律移植的深层原因。

虽说讼费法规是近代法律移植进程中极为细小的一环,以致近百年来极少有学界同人关注之。但是,诉讼费用制度对一国司法意义重大。它是一国诉讼制度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评价一个国家诉讼制度运行状况好坏的重要指标。合理的诉讼费用制度可以使普通民众能以较低的诉讼成本接近司法正义或享受司法福利,对公民社会权利保障机制的形成和发展影响甚大。在现代法治国家,利用诉讼手段解决纠纷是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而要实现这一权利,诉讼费用制度设计就显得尤为重要。因为只有能够承担得起诉讼费用且认为现实的诉讼费用是合理的情况下,民众才会利用法律手段实现自己的权利;反之,如果民众认为诉讼费用高昂或在一定程度上是不合理的,那么他(她)就会放弃对司法的利用,进而回避通过诉讼的方式来解决纠纷。^[1]

常言道,牵一发动全身,窥一斑见全豹,从讼费法规这一微观具体的制度视角,为深入观察和思索清末至民国初期法律移植、移植后法律的变异、法律实施效果及背后的原因提供了难得视角。包括前文引征的一些文献在内,以往法史学在宏观方面取得大量成果,但微观研究比较薄弱,近年来才日渐增多,本书尝试基于微观法史学视角,探讨晚清至北洋政府时期法律近代化背景下的讼费法规问题。微观法史学要解决的是法律制度、法律思想在宏观演变趋势下,具体制度存在形态和思想影响方式;关注法律制度和思想的部分和个体;提倡“宏观把握,细微观察”,全方位地考察历史时空下的法律现象,^[2]注重“既要考察法律引进前的基础,也必须审视法律引进后是如何变化的,否则没有其前身,也没有其后世”。^[3]

[1] 廖永安、刘方勇:“潜在的冲突与对立:诉讼费用制度与周边制度关系考”,载《中国法学》2006年第2期。

[2] 关于微观法史学的初探,参见孙家红:《关于“子孙违犯教令”的历史考察:一个微观法史学的尝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265~267页。

[3] 张世明:《法律、资源与时空建构:1644~1945年的中国》(第4卷),广东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066页。

第二节 研究思路

一、讼费与讼费法规内涵的界定

现代学者所谓诉讼费用,通常指诉讼当事人向审判机构缴纳诉讼所需的费用。大体上,诉讼费用由诉讼公共成本(审判费用)和诉讼私人成本(当事人费用)构成。^{〔1〕}晚清出版的一本早期民事诉讼法学著作已对讼费范围有较详细的界定:诉讼费用即关于诉讼当然所生之费用之谓,分之则为裁判费用及其他费用。概言之,诉讼费用之类别约可分为3类:一是裁判所宜收之手续料(犹言规费之意而微有不同),如为何种诉讼,须用何种印纸,及印纸多少与执达吏手续料之数目之类。凡规定有诉讼法者,必另规定有诉讼用印纸法及执达吏手续料规则,揭载明晰,以防滥取之弊。二是关于当事者自身所需之费用,如旅费及因诉讼荒废职业所损失之费用,诉状答辩书所用纸张等项之类。三是关于请用第三者所需之费用,如辩护士、证人、鉴定人、辅佐人之旅费及其报酬之类是也。^{〔2〕}简言之,讼费通常包括审判上的费用与审判外的费用。不过,晚清法律移植之前,国家法律对讼费未做明确规定,且将此种收费视为非法行为。迟至宣统二年(1910年),《浙江讼费暂行规则法律案》尚云:“我国向无讼费之目,差役婪索,例禁甚严。”^{〔3〕}

从法理上而言,晚清之前的诉讼当事人无须向衙门呈缴任何讼费,但在司法实践中讼费普遍存在。正如晚清山东调查局调查本省诉讼习惯后认为,“讼费一项在名义上系属有干例禁之事。然在事实上则已相与默认必不可少……此等费用国家既无划一之制度,亦无某项准收若

〔1〕 肖建国:《民事诉讼程序价值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02~303页。当事人费用主要是指由当事人负担的实际开支,由审判机构收取,用于补偿审判机构及相关人员(如证人)实际支出。

〔2〕 《民事诉讼法》,湖北法政编辑社社员编辑、发行,翔鹭社井上印刷工场印刷,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订增再版发行,第54~55页。本书在中国、日本同时印刷发行,其中一些文字直接来自于日文中的汉字,如“手续料”意为手续费。

〔3〕 浙江调查局辑:《浙江法制报告》之《浙江单行法·咨议局决案》,铅印本,无出版社,出版时间1910~1912年,国家图书馆馆藏。

干之明文”〔1〕

在晚清以前,司法实践中所存在的诉讼费用主要由以下4部分构成:一是衙门书役等人向诉讼当事人收取的费用;二是当事人向讼师支付获取诉讼技巧与审讯信息的费用;三是当事人购买状纸、往返县衙的差旅费和食宿费用、代书代写诉状等的费用;四是其他费用,如亲友打探诉讼相关进展的费用,证人作证的费用,机会成本(如当事人因参与诉讼荒废农业生产或商业活动),非法的秘密开支(如向官员行贿)。其中,第一部分稍类似近代以来诉讼费用中的案件受理费,亦即今天学界通说的诉讼费用,其余部分近似于当事人负担的实际开支。晚清有的官方报告认为,除状纸费、代书费外,其余诉讼费用都是私下里产生——“其可称为公费者,惟状纸代书数种。此外则率由吏胥与诉讼者之交际而起。皆属私之性质矣。”〔2〕本书主要涉及司法机构讼费收取问题,故重点探讨的范围是当事人经常性地向司法机构(包括清代书役们)支付的那部分费用以及与讼费相关的法规。

涉及讼费的法规主要分为如下3类:一为讼费征收规则(包括晚清时期地域性的潜规则),内容涉及讼费具体项目、讼费征收比例或数额等,北洋政府时期各部民事诉讼法(包括草案、条例或章程)中“讼费”章节以及讼费征收细则,这是讼费法规群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二为诉讼状纸以及诉讼印纸规则,规定诉讼状纸类型、诉状价格以及诉讼印纸价格;三为法部(晚清)、司法部(北洋政府时期)或大理院等全国最高司法审判与行政机构对下级各审检两厅关于讼费法规疑问的答复、解释、指令、解释例以及判决例。

二、学术综述

长期以来,学术界对讼费问题的专门研究甚少。对于清代讼费,学者多在研究其他主题时顺带论及,如白德瑞(Bradly W. Reed)分析巴县书役

〔1〕 法制科第一股股员李书田编纂:《山东调查局民刑诉讼习惯报告书》(手稿本第1册)。据本书前言判断,该稿本完成时间为1910~1911年,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图书馆馆藏。

〔2〕 法制科第一股股员李书田编纂:《山东调查局民刑诉讼习惯报告书》(手稿本第1册),国家图书馆馆藏。